

HKEX**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49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1年4月9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保薦人名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靜濃女士
黃永熾先生
黃永康先生
陳高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梁凱棋女士
林智生先生**

HKEX**香港交易所**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利發展有限公司	578,880,000	40.2%
李靜濃女士 ^{附註 1}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 2}	578,880,000	40.2%

附註：

1.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0 樓 A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 8 號
航空大廈 8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1,44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2,000 股股份

普通股份於其中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普通股份於其中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李靜濃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